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受下列條件及因素所限，本公司擬分發不少於其年度純利30%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畫、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年度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作為股息。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